

國立交通大學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12:00-

會議地點：工一館 101 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召集人）

出席：秘書室王念夏主任秘書、教務處黃育綸副教務長代、學務處黃美鈴學務長、研發處簡紋濱副研發長代、國際處李秀玲組長代、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電機學院陳伯寧副院長代、資訊學院荊宇泰副院長代、工學院材料系吳文偉副主任代（請假）、理學院副院長翁志文代、生科學院王雲銘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請假）、人社學院張靜芬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林群雄教授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長曾煜棋、前瞻系統工程學院院長周世傑（請假）、共同教育委員會黃美鈴學務長代

列席人員：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博後、陳玟勳小姐、方郁瑄小姐

紀錄：黃姿霓

一、報告事項

教務處規劃系所辦理品質保證的相關行政事務如下：

1.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流程（稿），如參考資料 2，請參酌。
2.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工作時程（稿），如參考資料 3，請參酌。
3. 系所實地訪評行程表（稿），如參考資料 4，請參酌。
4. 系所實地訪評相關表格（稿），含自我評鑑報告書封面樣式、自我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表（範本）、自我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封面樣式、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如參考資料 5，請參酌。

主席裁示：重新設計自我評鑑委員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表（範本），將 10 項評鑑項目的訪評結果以等第制方式讓委員勾選，保留「整體表現」開放式意見，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新版本再次開會確認。

5. 系所自辦實地訪評的結果類別（優、良、待改進、未通過）與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應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結果類型，如參考資料 6，請參酌。
6. 有關係所評鑑經費的規劃，如參考資料 7，請參酌。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案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中，於「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和「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兩項檢核表如參考資料 1），新增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法條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1**，p5。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本期有關評鑑事務的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及指派專人協助校及工作小組辦理，請教務處依據時程表與實況，協助系所完成各項評鑑事務的準備。

案由二：本校「自主辦理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案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為符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中，於「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和「大專校院校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含延後辦理結果認定）」等檢核項目規定（兩項檢核表如參考資料 1），新增旨揭細則第 2 條內容，詳細說明如**附件 2**，p1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項目與參考效標等內容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本校「系所自主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 (二) 教務處提出「品質保證項目與參考效標」內容如**附件 3**，p13 請委員協助審閱，另，有針對評鑑項目的分類，及參考效標必填的部分，請提出寶貴意見，說明如下。
 1. 教務處參酌本校自辦系所評鑑第二週期的品保項目及參考效標，將評鑑撰寫的項目分為：「項目一：特色發展、項目二：教育目標、項目三：課程和教

學、項目四：學生、項目五：學習資源、項目六：師資、項目七：學術發展、項目八：國際化、項目九：辦學成效、項目十：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此將影響系所報告書項目、委員評鑑意見表的報告項目、及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項目等規劃，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2. 各教學單位可依系所發展定位與其特色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或佐證資料。故請委員協助確認，參考效標是否需進行修改，有關「必填」設定項目是否需增刪。

決 議：

1. 刪除參考效標「必填」字眼，參考效標照案通過。
2. 同意評鑑報告書撰寫的項目分為 10 項：「項目一：特色發展、項目二：教育目標、項目三：課程和教學、項目四：學生、項目五：學習資源、項目六：師資、項目七：學術發展、項目八：國際化、項目九：辦學成效、項目十：持續改善機制與執行」

案由四：有關教學單位申請免評鑑與暫緩評鑑的資格乙案，請 討論。

說 明：校內系所申請免評鑑與暫緩評鑑的資格及受理規定，目前規劃如下。

- (一) 可申請免評鑑的教學單位：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
- (二) 可申請暫緩評鑑的教學單位：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
- (三) 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的教學單位，由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資料表、正式官方文件及院系所會議紀錄三種，由學院彙整所轄系所資料向本工作小組提出申請。

決 議：

1. 免評鑑與暫緩評鑑的規劃照案通過。
2. 請教務處一併規劃一系所多的合併評鑑申請案，協助教學單位視實際狀況提出申請，本工作小組將於下次開會討論。

案由五：有關實地訪評報告書撰寫規定乙案，請 討論。

說 明：有關本校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擬規定如下：

- (一) 每一受評單位均要有一份獨立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二) 每一份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以 50 頁為限（不包括附錄與「大學校系所評

鑑基本資料表」)，報告書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 pt、14 號標楷體撰寫、每行約 30 個字為原則。

(三) 其餘必要的佐證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不限格式與頁數。

決 議：同意。請教務處規畫一系多所合併評鑑案的申請及相關規定。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 1：「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 <u>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u>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惟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可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增新品保範圍（受評單位）之文字。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 <u>委員任期為三年。</u>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u>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u>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u>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u> 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 <u>三</u> 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	增新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包括任期、職責、資格。

<u>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u>		
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u>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	新增負責推動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專責單位與人員等文字。

	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u>委員任期為二年</u>，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u>得視需要聘請</u>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新增訪視委員的任期、資格等文字。
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u>單位績效衡量</u>、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u>發展中長程計畫</u>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新增評鑑結果的應用等文字。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XX.XX)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

第 3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四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委員須為院外委員。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

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 5 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 6 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 7 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 8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國立交通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與缺失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u>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前，必須詳閱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計畫書重點簡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工作手冊（含評鑑專業相關知能和實地訪評的評鑑注意事項），及參與委員行前會議，以取得評鑑共識。</u>	第1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與缺失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一) 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新增訪視委員的職責等文字。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第1條 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二) 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前，必須詳閱本校自辦品質保證計畫書重點簡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工作手冊(含評鑑專業相關知能和實地訪評的評鑑注意事項)，及參與委員行前會議，以取得評鑑共識。

(三)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四)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五) 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六) 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七)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八)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 (四)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系所自辦品質保證項目與參考效標

項 目	參考效標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項目一： 特色發展	● 建議針對每一項目就「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等各主軸精要撰寫之。 ● 所列之參考效標僅供各教學單位參考(必填除外)，各教學單位可依據其教育與發展特色，增減參考效標，但其佐證資料也需配合提供之。 ● 註有(必填)之參考效標為一定要敘述之項目，其對應之佐證資料也須檢附 1. 教學單位就其教育與專業發展特色自行訂定參考效標 2. 培育學生跨域專長、新興科技專長等能力新策略	● 下列僅為建議之佐證資料，可依據其所設定之參考效標，增減佐證資料項目。 * 與參考效標相關之佐證資料
項目二： 教育目標	1. 教學單位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設計與教學單位發展規畫之關聯性 (如：符合院、校務發展、產業趨勢等) 2. 因應本校所欲培養學生具有「公民責任、品德涵養、人文及在地關懷」等基本素養，教學單位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以及實施專業通識教育、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之規劃	* 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所規劃的課程架構與機制運作 * 校(院)務發展計畫院務發展中與教學單位設置之相關資料 * 校務發展計畫中與學程設置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 利用「導師時間」、「校長講座」等校共同時間，執行專業之學術與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資料 * 教學單位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社會責任相關活動與具體成果 * 教學單位輔導學生服務學習、社會志工等相關活動資料
項目三： 課程和教學	1. 課程之制定、教學成果與改進 (如：教學反應問卷結果追蹤、獎勵及檢討機制等)	* 教學單位專業課程的規劃與設計等相關資料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實務教學、新型態的教學策略、教學卓越表現之成果

	2. 在課堂上運用多元化教材與教學方法進行教學與評量 (如：數位化教材、實務教學等) 3. 新型態的課程設計與推動 (如：跨領域課程、課程學程化或模組化、教學單位參與校級 NCTU-ICT 課程開課等) 之新推動與執行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如學士班總整課程、第二專長總整課程、rubrics評量工具的應用) * 校、院 (系) 提供學位學程空間與設備支援之相關資料 (學位學程適用) * 跨領域(學位)學程、學術倫理與資訊素養教育、跨校學程、院課程學程化、開放式課程、專業學科與通識教育課程參與等相關資料
項目四： 學生	1. 招生策略的分析與新生來源分析 2. 輔導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機制和執行成效 3. 學生優異表現 (如：研究成果、競賽獲獎、參加檢定、創新活動等)	* 招生專業化的資料 * 國內學生比例、國際學生比例、來校交換學生比例、赴他校交換學生比例 * 教學單位招生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 (如：錄取率、新生報到率、在學率、二一情形、延畢率及退學率等)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教學單位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評量問卷、校友或業界意見回饋等 * 教學單位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教學單位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可與項目十合併陳述)
項目五： 學習資源	1. 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輔導做法與成效 (如：教學助理、導師時間、二一輔導成效、諮商輔導、獎助學金等、跨域學程導師) 2. 學習資源之數量與品質、管理維護措施 (如：圖書儀器、資訊科技、實驗室、專科教室設備、經費等)	* 學生專用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相關資料 * 導師晤談與學生輔導之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與研究生輔導之相關資料 * 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學程學生之相關資料。 * 提供學生課外或國際學習活動之實證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系所安排學生至企業公司實習之情形
項目六： 師資	1. 專、兼任、合聘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滿足系所達成教育目標和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如：生師比、師資結構、延攬傑出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等) 2. 教師教學與服務評量，以及教師輔導做法與成效	* 專、兼任、合聘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師資結構)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生師比狀況 * 師資遴聘、升等情況，延攬傑出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之實證 * 每學期專任教師開授專業必修課程之狀況 * 教師教學與服務評量結果與分析 * 教師輔導之實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實證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項目七： 學術發展	1. 研究成果與獲獎表現 (如：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學術專書著作、創意作品、獲得獎項等) 2. 參與國際、國內重要學術活動 (如：參與國際頂尖會議、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及國際重要學術職務、參與國際性學會及研究社群、擔任國內重要學會職務或學術期刊主編等) 3. 教學單位教師產學合作的表現 (如：產學科專計畫、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	* 執行研究計畫統計資料 * 論文發表、學術專書著作等統計資料 * 系所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技術移轉統計資料 * 師生獲得重要學術獎項之統計資料 * 跨國及跨校研究合作案統計資料 * 出席頂尖國際會議之統計資料 * 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及國際重要學術職務之統計資料 * 參與國際性學會及研究社群之統計資料 * 擔任國內重要學會職務或學術期刊主編
項目八： 國際化	1. 教學單位與外國學術單位或公司機構建立學術交流與合作成效	* 畢業校友於國際產、學、研界之傑出表現資料 * 重要文件英文化、外語授課課程數、全英文國際學程課數等

	2. 教學單位對國際生學習、生活、生涯輔導作法與成效 3. 教學單位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培訓課程、技術發表或比賽等活動。 4. 畢業校友於國際產、學、研界之傑出表現	* 國際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相關資料 (如：學習輔導、生活輔導人數與方式) * 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統計相關資料 (如：合約件數、互訪次數、學術合作項目、交換學生人數) * 英文網頁、系所外語宣傳文宣等。 * 教師接受國際高教培訓狀況
項目九： 辦學成效	1. 系所專業聲望 2. 畢業生表現與互動方式 3. 蒐集利害關係人對畢業生或系所的意見 4. 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改善機制	* 系所排名與表現，例如QS、THE等專業排名 * 畢業生各項質量數據：整體就業率、畢業生於各行業的就業狀況 *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與執行(如：校友回娘家意見蒐集及聯繫紀錄、重要利害關係人意見等) * 透過管道了解相關人士（如應屆畢業生、校友、相關產業雇主）對畢業生表現的意見 * 因應畢業生意見回饋，系所回應之措施 (如：課程修訂、增聘特定領域之教師、增加特定領域之研究或設備等) * 根據利害關係人改善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作法
項目十： 持續改善 機制與執行	1. 教學單位持續自我改善之具體事項與成效追蹤 2. 教學單位品質保證機制之建立與執行，以及教師參與實地訪評工作之運作情形	*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資料 * 教學單位教師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運作情形 * 教學單位持續自我改善之具體事項與成效追蹤實證 * 教學單位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上一週期教學單位實施自我評鑑之改善執行情形的資料